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小字第469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財豐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萬龍

訴訟代理人 顏瑀吏

李岳唐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台灣好棒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蓮鳳

訴訟代理人 許正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之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、上訴理由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之25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，然上訴狀未載明對
02 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
03 記載第一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
04 可認為第一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上訴理由。又上
05 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若上訴人對第一審判
06 決駁回其請求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8,700元全部不服，則本件
07 上訴利益為58,7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上訴人
08 自應依前揭規定補正之，爰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
09 逾期未補正者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17 書 記 官 陳秋燕